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85號

上訴人 蕭玉琪

被上訴人 蕭月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52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平鎮山仔頂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嗣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為伊國中同學，佯稱做生意急需借款周轉等語，致伊陷於錯誤，於民國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4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75萬2,000元至系爭帳戶，上訴人嗣即提領該款並輾轉交予詐騙集團人員。上訴人可預見提供帳戶並為他人代領款項，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仍為上開交付帳戶及提領詐欺款項等犯罪行為之分擔，致伊受有75萬2,000元之財產損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75萬2,00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則以：伊與被上訴人素不相識，未撥打電話詐騙被上訴人。伊因兼差打工將系爭帳戶及存摺交付他人，並依指示於109年11月3日自系爭帳戶現金提款67萬7,000元、卡片提

01 款6萬元，該款項已交付他人，伊不知對方為詐騙集團成
02 員，伊亦為被害人，且須扶養未成年子女，請求減輕賠償金
03 額並准為分期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04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5 請均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供系爭
09 帳戶予他人使用，嗣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
10 LINE假冒為被上訴人之國中同學，佯稱做生意急需借款周轉
11 等語，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於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24分
12 許匯款75萬2,000元至系爭帳戶，上訴人於同日下午4時17分
13 許、4時26分許依序自系爭帳戶現金提款67萬7,000元、卡片
14 提款6萬元等情，有監視錄影畫面、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
15 紀錄、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16 0年度偵字第10805號卷第127、129、183、188、250頁），
17 經調取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286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誤。上
18 訴人亦自承確有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並自該帳戶提領
19 67萬7,000元、6萬元交付他人（本院卷第103頁），上情洵
20 堪認定。

21 (二)次查，上訴人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僅因從事兼
22 職，即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並為之領取帳戶內之大筆款
23 項，顯可預見該款項非合法管道取得，仍執意為上開行為，
24 自有侵害被上訴人財產權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以上開行
25 為，使其他詐騙被上訴人之人順利取得被上訴人匯入系爭帳
26 戶之款項，係共同對被上訴人為侵權行為，應對被上訴人所
27 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
28 受全部損害。又被上訴人之損害乃上訴人不確定故意侵權行
29 為所致，核與民法第218條規定要件未合，無從依該規定減
30 輕其賠償金額。從而，上訴人抗辯未取得詐騙款項，其收入
31 微薄，尚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等情，請求減輕其賠償金額云

01 云，均無可採。

02 (三)綜上，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嗣被上訴人遭詐騙匯付
03 75萬2,000元至該帳戶，上訴人又提領其中67萬7,000元、6
04 萬元交付他人，致被上訴人無法取回款項，因而受有損害，
05 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5萬2,000元本
06 息，洵屬有據。

07 (四)末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
08 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
09 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
10 6條第1項固有明定。然前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
11 命給付之性質，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有
12 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所命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
14 行，復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分期給付，上訴人亦未證明
15 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得命分期給付之相關事實，是其
16 請求分期清償一節，亦無從憑採。

1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5
18 萬2,000元本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
19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20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2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3 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5 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十三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9 法 官 吳孟竹

30 法 官 楊舒嵐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常淑慧